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綵靖

電話：03-9505544#31

傳真：03-9506174

電子信箱：azs56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1877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187747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  
暫停受理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」公告1份，請  
張貼 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  
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  
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125305179